

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根据开源证券与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小组由张君、卞鸣飞、杨辉、宋江勇、付茜、崔华艳、王云帆等七人组成，上述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通过证券发行

与承销资格考试，持有证券执业人员资格证书。

3、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4、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公司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次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主要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文件核查、访谈等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3、辅导对象增加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由于公司聘任三名独立董事，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新增辅导人员邵正中、余显财、刘雯。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聘邵正中、余显财、刘雯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邵正中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8月生，博士、教授。1996年3月至1998年5月担任丹麦奥尔胡斯大学副教授，1991年7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

余显财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2月生，博士、副教授。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任职于核工业部第六研究所，2002年7月至2004年1月任职于广州市邮政局财务部。2007年7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税务硕士项目主任。

刘雯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6月生，法学硕士。2008年6月起历任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法务、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德国 EUNACON LLP（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20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独立经营、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集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研究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开源证券与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重大事项时间表积极有序的开展辅导工作，公司能够及时提供资料，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辅导

计划和方案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完善的问题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采购、销售、生产、研发等环节的制度，但是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形，例如客户档案更新、合同收集不及时等少量问题，公司内控执行情况尚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针对上述问题，开源证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协助公司进一步细化自身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检查、测试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督促其严格落实内控制度，不断提升内控执行水平。

2、公司治理结构待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但是公司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进一步健全。

针对上述问题，开源证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督促并协助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公司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将董事会成员调整为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合计8名董事，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完善的问题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大部分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但是仍存在少量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开源证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已对其进行梳理并提出解决方案，协助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自身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督促其规范运作，严格落实内控制度。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214.19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重为 31.47%，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部分应收账款由于催收不及时导致回款较慢。公司已经成立了专门催收小组，加大催收力度。本辅导期，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回款情况，督促企业积极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承担下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下期辅导小组仍由张君、卞鸣飞、杨辉、宋江勇、付茜、崔华艳、王云帆等七人组成。

（二）辅导内容

根据辅导工作安排，下期辅导主要内容如下：

（1）举办证券基本法律、行政法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等

相关知识培训，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学习和培训；

（2）与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健全相关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对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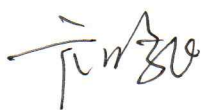
（3）就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各中介机构沟通、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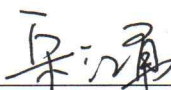
张君



卞鸣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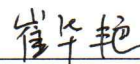
杨辉



宋江勇



付茜



崔华艳



王云帆

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7月14日